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300067506

10位ISBN编号：7300067506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人民大学

作者：马宏俊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法律文书是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法律文书学是法学百花园中的重要分支，是法学体系中的交叉学科，在西方法学教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中正式开设这门课程始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由司法部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办了全国司法文书教师进修班，其培养的人才后来成为全国司法文书领域的骨干力量，为司法文书的改革和贯彻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司法实践的经验积累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对外交流的广泛开展，人们逐步认识到司法文书的概念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不能包容该学科的全部内容，也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法律文书学的概念便应运而生。

法律文书学并非仅仅是对一种写作格式的介绍，而是融合了法学、语言学和中文写作的交叉学科，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

没有坚实的中文写作和语言功底，是写不好法律文书的；同样，没有相应的法学知识也是无法写出合格的法律文书的。

法律文书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方面，与司法制度的建设紧密相关，这是由法律文书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决定的。

马宏俊主编的《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一书，以全新的视角诠释了法律文书的基本概念，突出了文书的实际操作方法，注重了写作中对法律条款的引用和法学理论的分析说明，体现出法律文书依法制作的鲜明特点，读来让人耳目一新。

该书的作者中，既有多年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也有长期从事司法实务的专家，其作者队伍的特点使得本书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特点更为明显。

对于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本书可谓良师益友；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以及所有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人来说，本书是得心应手的工具和助手；对于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来说，本书可以启迪你的思路，帮助你展开想象的翅膀在科学的天空中翱翔。

作者简介

马宏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主任，硕导，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司法部《律师法》修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自学考试中心《公证与律师》和《司法文书》科目命题组成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第一节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第二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第三节 古今中外法律文书比较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第二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第三节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第三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裁判文书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裁判文书第三节 再审民事裁判文书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第四章 人民法院执行法律文书第一节 执行裁定书第二节 执行决定书第三节 执行通知书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概述第二节 常用刑事检察法律文书第三节 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第四节 检察通用法律文书第六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第二节 立案文书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第五节 侦查取证文书第六节 破案结案文书第七节 复议复核文书第七章 监狱机关的法律文书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第二节 监狱法律文书常用文种具体制作方法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第一节 起诉状第二节 上诉状第三节 答辩状第四节 刑事申诉状和再审申请书第五节 申请书第六节 辩护词第七节 代理词第八节 合同第九节 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公证法律文书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国内经济公证文书——要素式公证书第三节 国内经济公证文书——格式公证书第四节 国内民事公证文书第五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第六节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文书第十章 仲裁法律文书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第五节 仲裁反请求书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第七节 仲裁调解书第十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常用法律文书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文书概述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常用法律文书具体制作方法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1】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参与法律关系的各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实现法律赋予的权利而写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狭义的法律文书，则单指参与法律关系的各类主体写作的非规范性的文件。

本书采用的概念是从广义角度而言的，具体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是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立法主体，即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另一类是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法律文书的写作是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和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法律赋予的权利而实施的法律行为。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为了将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需要产生各类法律关系，而产生法律关系则需要通过写作法律文书的方式将各种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肯定下来，从而实现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文书的写作就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中的法律行为的书面化。

第三，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的结果，其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因此其必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法律文书的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另一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对社会生活和人们行为的一种预先的抽象的宏观设计，因此其对整个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针对某一具体事件的当事人，其效力主要表现在国家具体的法律适用机关，即法律文书的效力表现在具体法律适用过程的各个阶段，每一个法律文书都具体表明法律适用过程的一个具体阶段。

同时也表现在对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具体法律行为上，即法律文书表现的内容决定了参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

二、法律文书的写作 法律文书的写作是法律文书的写作者以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对其实施的法律行为进行文字表达的过程，是综合地运用各种知识写作法律文书的实践活动。

法律文书的写作受其对象法律文书的制约，形成一些不同于其他文体写作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格式程式化。

在法律文书写作的实践中，受法律文书这一文体的制约，法律文书写作表现出格式程式化的特点。

其他的文章一般都忌讳结构上、形式上的千篇一律，而法律文书却特别讲究格式，讲究形式规范。

因此，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遵循法律文书这一独特的写作规律，在写作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格式，不得随心所欲，并且应认识到不按照格式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是违法的行为。

第二，结构严谨化。

就章法结构而言，法律文书写作的结构要求是极其严格的。

法律文书的写作，一般都是开头之后，就立即转入叙事，继而就事依法而论，最后作出结论。

整个写作过程是叙其事，论其理，互相衔接，互相渗透，事中寓理，理中论事。

可见，法律文书正文的写作在章法结构上确有布局严谨紧凑的特点，这是正文表达内容的客观需要，是为了实现准确、明晰、简约地反映客观事实，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严肃性的要求。

所以，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讲究结构布局的严谨紧凑，同时，法律文书格式的程式化也对正文的章法有一定的影响，要求做到严谨、紧凑。

第三，写作方法多样化。

法律文书虽然严格地规定了固定格式，章法结构相当严谨，但是，这并未影响法律文书写作在一定的情况下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法，也就是说法律文书写作带有多样化的特点。

如，在引用法律规定时，既采用明引的手法，也采用暗引的手法；又如，辩护词引言的写作，其手法更是变化多样，有的较为简略，有的稍微繁复，有的陈述委婉，有的交代直截了当。

总之，法律文书写作的手法确是丰富多样的。

第四，修辞消极化。

法律文书的写作属于公文写作类，其需要的修辞是消极修辞。

其只讲究内容和语意上的明确、通顺，以及形式方面的平均、隐秘，这即是消极修辞的最低限度，也是消极修辞应当遵守的最高标准。

因为，法律文书写作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审理案件或处理法律事务，而不是为了艺术欣赏；是为了达意，而不是为了传情；是为了服人，而不是以形象感人。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